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廣播媒體	111.01.01-111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寶島聯播網大千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1.01.01-111.12.31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9,5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電視媒體	111.01.01-111.12.31	葫蘆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臺中市第27屆大墩美展徵件宣傳	平面媒體	111.03.01-111.04.30	視覺藝術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出版社	宣傳大墩美展簡章及徵件訊息，以利使欲參與的民眾能掌握消息	藝術家雜誌	每月12,600元，刊登3、4月，共計25,200元，已於3月執行12,600元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臺中市第27屆大墩美展徵件宣傳	網路媒體	111.03.01-111.04.30	視覺藝術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大墩美展簡章及徵件訊息，以利使欲參與的民眾能掌握消息	Google關鍵字廣告	契約金額95,76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及藝文活動	平面媒體	111.03.15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20,000	中台灣報業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台灣時報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港區藝術中心「2022台灣美術新貌獎徵件」藝文活動推廣	平面媒體	111.03.01-111.03.31	港區藝術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4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港區藝術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港區藝術中心「陳雕新創·松青葉茂—陳雕塑展」藝文活動推廣	平面媒體	111.03.01-111.03.31	港區藝術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4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港區藝術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